

中州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作業細則

94.09.13 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8.16 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0.25 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3.09 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8.21 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1.19 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7.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8.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依據教育部 [108.9.9 臺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內容辦理，為確實執行、管制各項弱勢助學辦理事宜，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執行單位：

本細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執行，日、夜間部收件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專校收件單位進修專校學務組。

三、助學計畫項目：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

四、助學金補助與申辦說明：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

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二)申辦程序：

1. 依獎助學金公告期限至10月15日止，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 依獎助學金公告期限至10月15日止，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3. 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平台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學校並轉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結果有疑慮，應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次年2月底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三)檢附文件：

1.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 學生證影本
3. 家庭成員名單
4. 成績單
5. 申請書

(四)補助標準：

級別	家庭年收入	公立學校總補助金額(元)	私立學校總補助金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五)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

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除外)國民具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者。

(二)補助項目與金額

1. 學生意外事故：

(1)不幸身故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2)重傷或重病就醫住院三天(含)以上者，核發新台幣伍仟元。

2. 家庭重大變故：

(1)父、母親、配偶或子女死亡者，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2)父母雙方死亡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3)因父、母親、配偶或子女傷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致使生活陷入困境核發新台幣參仟元整。

3. 各種天然災害：依政府法定災害補助實施要點酌予核發補助。

前列補助標準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前列除第3點外學校代表前往慰問時得先行代墊補助金，事後專簽撥還代墊者。

(三)檢附文件

1. 導師、系主任或師長申請函

2. 學生證影本

3. 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書。

5. 銀行存摺影本

(四) 審核：執行單位依急難程度核撥助學金。金額壹萬元(含)以下時，由學務長核准；金額壹萬元以上時，應提送就補金委員會核准。

六、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

(1)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除外)國民具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者(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2) 低收入戶。

2.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校內獎學金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3. 檢附文件：

(1) 當年度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證明

(2)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學校住宿收據影本或由生輔組出具校內住宿證明書

(4) 申請書

(5) 銀行存摺影本

4. 審核：

(1) 由就學補助金委員會審核資格與補助金額後核發。

(2) 領取本項補助之學生須參與「服務學習」，時數為 26 小時。

(3) 本校將視申領學生之「服務學習」執行狀況，作為下學年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申請資格：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2) 已於校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2. 補助金額：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至 1,800 元；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校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學校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六都以外縣市	1,350 元	金門及連江縣	1,200 元

(三)辦理方式：

學生提出申請時：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學生，經濟弱勢學生且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為優先請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3)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申請方式：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期限提出申請。

(三)助學金額：核准通過者核發每月新台幣 6,000 元以上助學金，並得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生活服務學習

1.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本校將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並視執行狀況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避免下列活動：
 - (1) 具危險性之活動。
 - (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2.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本校將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3. 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執行狀況由「指導單位」考核。

八、行政見習助學金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行政見習實務擴大學習領域，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責任感，培育獨立自主精神。

(二)見習生之工作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三)任用見習生時，應依下列遴選原則：

1. 原住民學生。
2. 家境清寒，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者。
3. 直系親屬無謀生能力或家境特殊困難者。
4. 原擔任見習生表現優良，經見習單位建議留用者。
5. 符合見習單位需求者。

(四)見習生應遵守見習單位規定，並於每次見習時確實簽到、簽退，詳實記錄見習內容；見習期間非因生病或重大事故，不得無故缺曠，若因事故應事先向承辦人請假，以免影響該見習單位之工作進度；如有工作怠惰或其他違規情事，除依契約內容停止其見習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外，並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九、本細則經就補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